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政策

客戶隱私機密資料的保護，關乎於企業長遠發展及競爭力的延續，双美生技始終責無旁貸，並持續努力強化系統支援與管理架構之建置。

為維繫利害關係人的信任，双美生技進行客戶、供應商、員工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隱私保護，也包括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醫療機構、委外合作機構以及臨床試驗受試者等。

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訊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禁止取得授權持有資料之人員提供、交換、出租或出售任何個人資料給其他個人、團體、私人企業或公務機關，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委託廠商協助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將對委外廠商或個人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範圍	資料保護政策	負責部門	
公司網站	使用者造訪本公司網站或使用本網站所提供之功能服務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網站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網站及個人資料，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	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	資訊部
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及誠實及信用之方法，於符合蒐集之目的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嚴格謹遵個人資料之保密。	■ 2025 年取得新進人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41 份。 ■ 買賣合約中訂定保密條款。	人資部 業務部 服務
合作機構及臨床受試者	委外合作機構或是臨床試驗機構、參與的醫護人員，都必須遵循各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臨床試驗法規的要求，進行隱私資料保護。	■ 臨床試驗合約中訂定保密條款。 ■ 與受試者簽署資料使用同意書。	法規部 業務部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程序】如下：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法令及參考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作業處理及揭露，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之用詞定義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申報文件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設備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整合。
- 三、權責單位：為所屬業務與業務執行而進行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資料之業務執行單位。
- 四、各單位：指本公司各行政管理及業務相關單位。
- 五、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之個人資料。
- 六、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公司內部之運用及管理行為，均屬之。
- 七、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八、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為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九、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第四條：對象與範圍

- 一、對象：本公司所有人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客戶、顧問或廠商（包含其員工或臨時雇員），均屬之。
- 二、範圍：本作業程序保護對象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針對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訂定相關規範，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第五條：權責單位

- 一、人事單位：
 - (一)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之擬議、修訂及管理。
 - (二)員工個人資料之建立、處理、維護及保管。
 - (三)有關個人資料保護辦法之政策宣傳及訓練。
 - (四)個資事件之申訴、諮詢及事故通報窗口。
 - (五)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資訊單位：
 - (一)建立個人資料之資訊安全防護網，以防止個人資料被駭客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加強安全措施之管控。
 - (二)資安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三、稽核單位：
 - (一)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本辦法之各項管理流程、確認是否符合規定，並給予改善及建議。
 - (二)依內控作業程序，將上述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定期陳報董事會。

第六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七條：對個人資料之利用

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第八條：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規範

公司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作業程序。

第九條：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事項：

- 一、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十條：當事人權利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十一條：公司對當事人權利之回覆：

- 一、公司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二、公司應為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二條：公司對個人資料正確性之回覆：

- 一、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 二、公司應為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三條：公司對個人資料之保管責任：

- 一、公司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二、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十四條：損害賠償相關規範：

- 一、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損害賠償，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外，亦適用民法之規定。
- 三、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